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原料处理系统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1
附表	7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原料处理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130227-89-02-7617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文颖	联系方式	13463571555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东荒峪镇西庄户村、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u>118</u> 度 <u>20</u> 分 <u>56.337</u> 秒, <u>40</u> 度 <u>13</u> 分 <u>8.69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迁西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情况分析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不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不开展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无			

合性 分析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一、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迁西县东荒峪镇西庄户村、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20'56.337"，北纬 40°13'8.695"。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点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点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东荒峪镇西庄户村、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院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 1360m，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具体关系详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利用的资源是土地、电、水。项目在原厂区基础进行建设，用地为建设用地；生产用水量较小，外购于东荒峪镇杨河峪村；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28 个，分为优先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本项目位于迁西县东荒峪镇西庄户村、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经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对比分析，项目符合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由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知，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ZH13022730001）。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2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位于现有厂区内，按要求落实削减要求； 4、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淘汰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	1、本项目按政策要求落实污染物削减；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按要求执行； 9、不涉及； 10、重污染天气按政策要求调	符合

		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 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 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 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 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 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 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 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 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 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 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 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 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 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 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 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 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 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 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 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 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 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 油并轨”。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 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 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 缔。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 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 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 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 城市创建成果。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 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 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 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	控生产；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14、不涉及； 15、不涉及温室 气体排放。	
--	--	--	--	--

		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新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能耗满足要求。	符合
	地表水环境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	1、不涉及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增加水污染物排放； 5、无生产废水外排。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新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新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新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1、无生产废水外排； 2、不涉及； 3、无生产废水外排；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总氮排放。	符合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新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正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下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下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1、本项目符合布局选址要求；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1、不涉及； 2、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3、不涉及； 4、固体废物贮存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5、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核查并记录相关情况。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风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按要求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符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	9、不涉及； 10、不涉及。	
--	--	--	------------------------------	--

			理要求。		
	资源	水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1、本项目生产用水量小，采用外购方式；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资源	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	1、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3、不涉及； 4、不涉及工业炉窑； 5、不涉及。	符合

			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岸线资源效率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效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新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新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2、满足国家产	符合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 and 集约化工业企业。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7、新建、改建、新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	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3、不涉及； 4、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削减政策； 5、不涉及； 6、不属于严格控制行业； 7、不属于两高项目； 8、不涉及；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14、不涉及； 15、不涉及； 16、不涉及； 17、不涉及； 18、不涉及。	
--	--	---	--	--

		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炉转炉，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	
--	--	---	--

		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项目 入园 准入 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2、加强企业入园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园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3、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符合

表 1-3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乡镇	单元 类别	环境 要素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符合 性 分 析
迁 西 县	首钢林场， 瓦房峪林 场，金厂峪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 间 布 完成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 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 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	现有工 程有合 法手续，	符合

	镇,太平寨镇,罗家屯镇,东荒峪镇,滦阳镇,上营镇,渔户寨乡,旧城乡,尹庄乡,东莲花院镇,兴城镇,白庙子镇			局约束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次为技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推进钢铁、水泥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各工序(环节)排污点源全部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置场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新建和生产矿山逐步实现全面治理、全面复垦,加快推进闭坑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2、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推进简易填埋场排查与整治,组织开展简易填埋和无渗滤液处理的垃圾处理场排查工作,逐步取缔简易填埋等不规范的垃圾处置方式。加强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监管。推进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及封场监控,加强风险防范。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不涉及	符合
经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							

	相关要求。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在迁西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选址情况说明（见附件）可知，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拟建设原料处理系统升级项目位于东荒峪镇西庄户村，占地 10 亩，经套合二调和三调数据库，数据库中均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迁西县东荒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该说明不做为合法建设用地使用，仅供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使用，有效期一年，逾期自行失效）。 根据东荒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拟建设原料处理系统升级项位于东荒峪镇西庄户村、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址院内，占地 10 亩，符合迁西县东荒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460m 处的洪家峪村，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风景名胜等特殊保护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全省沙化土地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四、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现行环保政策，分析本项目符合性如下： 表 1-4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	--

序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完善无组织排放治理	散装物料必须采用封闭料棚(仓)储存,车辆装卸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设置雾炮喷淋,禁止露天倒运及装卸物料,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到 $0.5\text{mg}/\text{m}^3$ 要求;厂区物料出口设置车辆喷洗设施,对进厂、出厂物料车辆进行清洗。封闭生产工艺中各种散装物料输送通廊,除尘灰不落地。	现有工程水泥粉料采用封闭筒仓储存,本项目建成后废石散装物料堆存在封闭原料库,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散装物料输送通廊密闭;除尘灰采用吨包装袋收集,不落地。	符合
2	完善原料破碎、上料除尘治理	破碎机上方至落料点以上全封闭并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原料上料在封闭车间内,受料口设废气收集装置,均配套高效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上料皮带全封闭。	环评要求本项目破碎机上方至落料点以上全封闭并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原料上料在封闭车间内,受料口设废气收集装置,均配套高效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上料皮带全封闭。	符合
3	水泥窑废气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水泥回转窑配备除尘、脱硝设施,鼓励采用源头控制+SNCR+SCR 组合脱硝工艺,确保烟气达到“唐山限值”要求,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不涉及	
4	烘干废气治理	烘干设施采用清洁能源,配备除尘和脱硝设施,燃气烘干设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不涉及	/
5	磨机等除尘治理	水泥磨、煤磨、生料磨、熟料冷却、水泥仓、包装机等须采用高效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磨、煤磨、生料磨、熟料冷却、包装机等,水泥仓按要求采用高效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符合

			10mg/m ³ 要求。	
6	在线监测相关要求	料棚等易产生无组织排放情况的点位要安装 PM ₁₀ 、PM _{2.5} 空气质量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市指挥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和所在地分局联网。选用氨法治理工艺的，必须设置氨逃逸在线监测设施采用 SNCR 工艺的烟气中氨逃逸浓度不得超过 8mg/m ³ 、采用 SCR 工艺的烟气中氨逃逸浓度不得超过 2.5mg/m ³ （氨逃逸浓度以最后脱硝工艺允许浓度为准）。	环评要求本项目原料棚等易产生无组织排放情况的点位要安装 PM ₁₀ 、PM _{2.5} 空气质量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市指挥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和所在地分局联网。其他不涉及。	符合
7	其他相关要求	采用单窑单磨工艺配置的，应配套脱硫设施；其他企业应根据自身二氧化硫排放情况制定二氧化硫治理、管控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稳定达标。	不涉及	/

综上，本项目落实相关措施后，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独立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独立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
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使用电。	符合
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3.5%，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50mg/m ³ ；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或热风炉。	符合
无组织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	1、本项目粉状物料均密闭储存； 2、物料全部采用封闭式	符合

	排放	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皮带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筒仓顶部设置集气口，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3、本项目物料全部封闭在库房内。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做好环境管理。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进行物料运输；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前身为迁西县颖颖水泥构件制品厂，位于迁西县东荒峪镇西庄户村，2020年4月委托编制了《迁西县颖颖水泥构件制品厂利用尾矿砂生产水泥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进行了自主验收。项目建成后外购石渣、砂子、水泥、钢筋等，年产水泥盖板5000立方米。为提高效率，节约成本，拟将外购石渣、砂子改为外购废石，自产石渣、砂子用于水泥盖板生产。为此，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在迁西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投资500万元建设原料处理系统升级项目，原有生产线和工艺不变，购置颚式破碎机1台、棒磨破碎机2台、振筛机1个、吸铁器2台等设备；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环保等相应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原料处理系统升级项目 （2）建设单位：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建设地点：迁西县东荒峪镇西庄户村、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5）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5.0%。 （6）项目占地面积：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总占地面积为10亩。
------	--

(7) 建设内容: 根据备案信息及建设单位提供信息, 原有生产线和工艺不变, 购置颚式破碎机 1 台、棒磨破碎机 2 台、振筛机 1 个、吸铁器 2 台等设备; 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环保等相应设施。

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水泥盖板生产车间		对生产车间进行改造, 建成后建筑面积 702m^2 ($54\text{m}\times 13\text{m}\times 10\text{m}$), 原有 1 条水泥盖板生产线不变, 购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棒磨机、振动筛、吸铁器等, 石渣、砂子由外购改为自产。环评要求设置双层彩钢。 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7m^2 (合 10 亩), 建成后年产水泥盖板 5000m^3 。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依托现有办公室 1 座 162m^2 ($4.5\times 36\text{m}\times 3\text{m}$), 不建设食堂、浴室、宿舍等, 厕所为防渗旱厕。
	储运工程		改建库房 1 座, 用于存储原料废石, 原料库占地 525m^2 ($20\text{m}\times 20\text{m}+5\text{m}\times 25\text{m}$) $\times 6\text{m}$ 。 建设两座中转仓, 容积分别为 65m^3 、 45m^3 , 分别用于存储砂本项目生产的砂子、石渣。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用水外购于东荒峪镇杨河峪村 (购水协议见附件), 可满足生产用水需求; 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当地电网, 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h, 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需要供暖, 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	运营期	①无组织废气: 项目设置封闭原料库, 原料装卸、存储、转运过程均在封闭的原料库内进行, 物料不在厂区内进行露天转运, 皮带建设封闭廊道; 同时在原料库设置雾炮装置, 定期向料堆喷水, 并在原料卸车过程中增加喷淋次数; 受料仓设置在封闭库房内, 三面围挡, 设置喷淋装置; 振动筛为湿式作业, 入料口三面封闭, 设置喷淋装置; 设置 1 台洒水车 and 1 台湿扫车队地面进行清扫抑尘;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②有组织废气: 物料破碎、筛分、棒磨破碎、中转仓及转运、皮带落料等过程废气同现有工程搅拌工序、水泥筒仓及皮带落料产生的颗粒物一同由集气罩/集气口收集, 通过管道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治理	运营期	项目洗车用水循环使用, 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 厕所为防渗旱厕 (设置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 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噪声防治	运营期	将各生产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 设备加装减振基础、泵类安装软连接。

	固废处理	运营期	危险固废：依托现有5m ² 危废间1座，生产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磁性物料、废钢棒外售钢厂综合利用；除尘灰、废布袋、洗车装置底泥回用于生产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	-----	--	--	--

(8) 生产规模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产量	技改后产量	备注
本项目	石渣	0	3100t/a	代替现有工程石渣用于水泥盖板生产
	砂子	0	6200t/a	代替现有工程砂子用于水泥盖板生产
现有工程	水泥盖板	5000立方米	5000立方米	1.5m×7m、1.5m×8m等，其他规格根据订单要求变化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建成后工作制度不变，仍为年工作 240 天，实行 1 班制，每天 8 小时，均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劳动定员增至 12 人。

(10)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水泥盖板生产线设备设施	1	搅拌机	JSI1000	台	1	利旧
	2	拉直机	/	台	1	利旧
	3	切割机	/	台	1	利旧
	4	水泥仓	20t	套	1	高度 7m，利旧
	4.1	螺旋输送机	/	台	1	利旧
	5	入料斗	2.5m×2.5m	套	2	利旧
	5.1	计量斗	1m×1m	个	1	利旧
	6	皮带输送机	/	台	3	利旧
	7	电焊机	/	台	1	利旧
	8	振捣棒	/	台	1	利旧
	9	振动台	/	台	1	利旧
	10	振捣器	/	台	1	利旧
	11	天车	/	台	1	利旧

		12	钢模	150*7、150*8等	套	35	外购
		13	水箱	4m ³	个	1	利旧
		14	叉车	3T	台	1	利旧
		15	装载机	20T	台	1	报废
		16	三轮车	/	台	2	利旧
		17	布袋除尘器	16000m ³ /h	套	1	改造
		18	雾炮机	/	台	2	利旧
		19	单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000m ³ /h	台	1	新增
		20	沉淀池	2m ³	个	1	新增,用于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
	废石破碎生产设备设施	21	料仓	4m*2.5m		1	新增
		22	给料机	9638型		1	新增
		23	颚式破碎机	500*700		1	新增
		24	振动筛	2.2*7m		1	新增
		25	棒磨破碎机	160型、1830型		2	新增
		26	吸铁器	9018型		2	新增
		27	中转仓	65m ³ 、45m ³		2	新增
		28	水泵	200t/h		2	新增
		29	装载机	——		2	新增,国三以上
		30	空压机	——		1	新增
		31	输送带	800mm		7	新增
	新增环保设备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55000m ³ /h	套	1	
		2	洗车装置	/	套	1	配备洗车平台、沉淀池、清水池

(11) 主要建构筑物

表 2-4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原料库	525	525	改建,单层彩钢结构,1.5m 混凝土基础墙,(20m×20m+5m×25m)×6m
2	生产车间	702	702	改建,双层彩钢结构,1.5m 混凝土基础墙,54m×13m×10m
3	养护区	528	/	24m×22m,水泥硬化地面
4	危废间	5	/	依托现有危废间
5	办公室	162	162	依托现有办公设施,36m×4.5m×3m,彩钢结构

6	沉淀池	50	/	2m×1m×1m, 混凝土浇筑
7	洗车平台	16	/	新建, 设置在厂区出入口, 配套建设沉淀池 (2m×6m×1.0m) 和清水池 (2m×2m×1.5m)

现有工程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及办公辅助设施。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不会明显增加, 现有工程危废间可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可行。劳动定员不会明显增加, 现办公辅助设施可以满足需求。依托可行。

库房物料存储能力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侧建设一座原料库 (525m², 除去中转仓、受料仓及车辆运输道路占地, 可用面积约 208m²) 用于存储废石, 堆存高度按照 5m 计算, 堆存形状按方锥体计, 废石堆比重为 2.0-3.5t/m³ 之间, 本项目按 2.0t/m³ 计, 则库房内废石最大储存量为 693.3t, 库房可存储 17 天的废石; 砂子和石渣中转仓均按 5 天储量设计, 容积分别为 67.5m³、45m³, 堆比重分别为 2.0t/m³、1.53t/m³, 最大存储量分别为 135t、68.85t。

(12)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量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消耗量	技改后消耗量	变化量	运输、存储方式/位置	备注
1	废石	t/a	0	9400	+9400	密闭车辆运输, 封闭原料库内存储	外购
2	钢棒	t/a	0	2.4	+2.4	封闭原料库内存储	外购
3	尾矿砂	t/a	6200	0	-6200	密闭车辆运输, 封闭原料库内存储	技改后自产
4	石渣	t/a	3100	0	-3100	封闭原料库内存储	技改后自产
5	水泥	t/a	2300	2300	0	罐车运输, 水泥筒仓存储, 最大存储量 20t	主要由兴隆、丰润等地购入, 当地经销商罐车运输配送
6	钢筋	t/a	150	150	0	生产车间	外购
7	焊条	t/a	0.6	0.6	0	生产车间	外购
8	润滑油	t/a	0.2	0.5	+0.3	生产车间, 桶装	外购
9	脱模剂	t/a	1	1	0	生产车间, 桶装	外购
10	新水	m ³ /a	1848	2658.5	+810.5	——	外购
11	电	万	44	100	+56	——	本地电网

		kWh/a				
--	--	-------	--	--	--	--

通过类比同类企业，废石成分见下表，实际原料成分会有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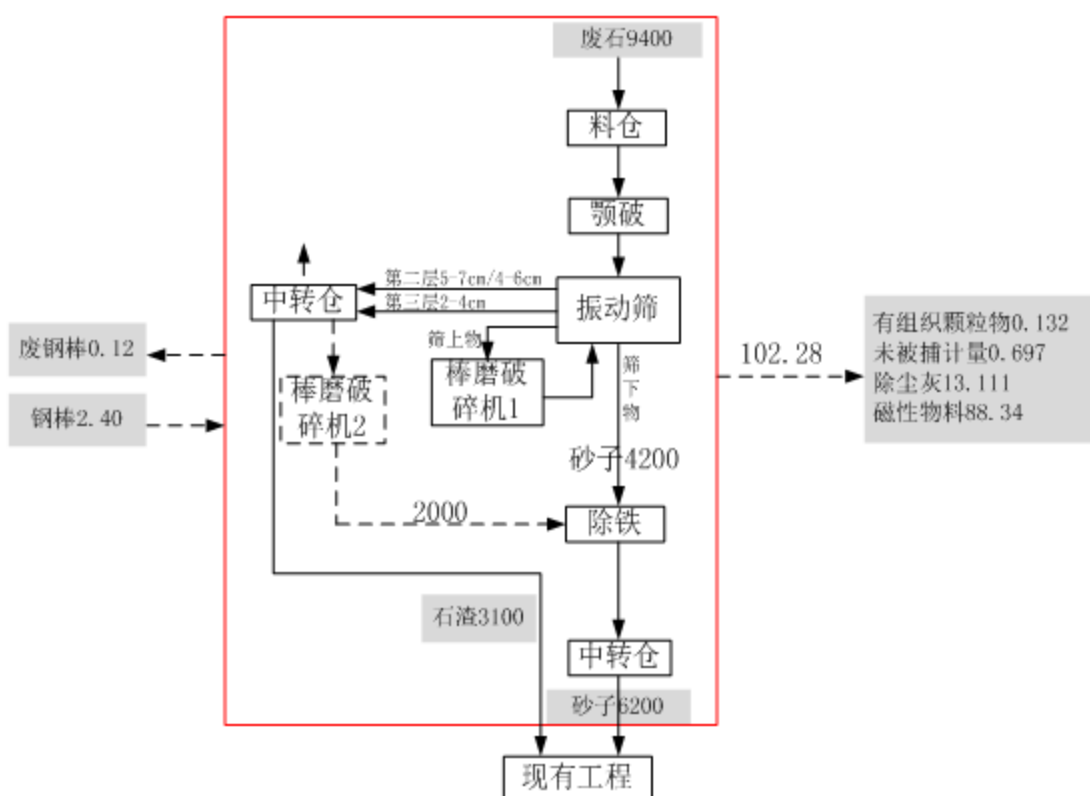
表 2-6 废石成分分析一览表

组分	烧失量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	CaO (%)	MgO (%)	其他微量成分 (%)
最高	28.99	26.02	5.63	2.37	33.67	1.45	1.87

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计算表

投入		收入项 (t/a)	产出		支出项 (t/a)
1	废石	9400	1	石渣	3100
2	钢棒	2.40	2	尾矿砂	6200
			3	磁性物料	88.34
			4	废钢棒	0.12
			5	外排颗粒物	0.132
			6	除尘灰	13.111
			7	未被捕集量	0.697
	合计	9402.4		合计	9402.4



□：本次技改新增工序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13) 公用工程

给排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生产用水采购于东荒峪镇杨河峪村（购水协议见附件），用水由罐车运输至厂区，因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外购水质、水量均满足要求。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劳动定员增加至 12 人，无住宿人员，无食堂，厕所为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相关规定，确定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0L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0.12\text{m}^3/\text{d}$ ，年工作 24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28.8\text{m}^3/\text{a}$ 。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雾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

1) 喷雾用水：车间受料仓顶部、三层振动筛筛中产品落料点及原料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定期进行喷雾来减少破碎、筛分等工序粉尘的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喷雾用水约 $2.00\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该部分用水附着原料表面、进入原料中，无废水产生。

2) 车辆冲洗用水：项目技改完成后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清洗运输车辆，车辆冲洗新水用量为 $0.04\text{m}^3/\text{辆}$ ，总用水量为 $28.00\text{m}^3/\text{a}$ ，折合每天新水用量为 $0.117\text{m}^3/\text{d}$ ，循环水用量为 $2.34\text{m}^3/\text{d}$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部分被车辆带走和蒸发。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产生量按用量的 80% 计，为 $0.096\text{m}^3/\text{d}$ ，可直接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②生产废水

1) 项目喷雾抑尘附着原料表面、进入原料中，无废水产生；

2)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经沉淀使用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表 2-8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m^3/d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水	消耗量	循环水量	废水产生量	去向
生活用水	0.12	0.12	0.024	0	0.096	泼洒抑尘
喷雾抑尘用水	2.00	2.00	2.00	0	0	蒸发损耗
洗车用水	2.457	0.117	0.117	2.34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4.577	2.237	2.141	2.34	0.0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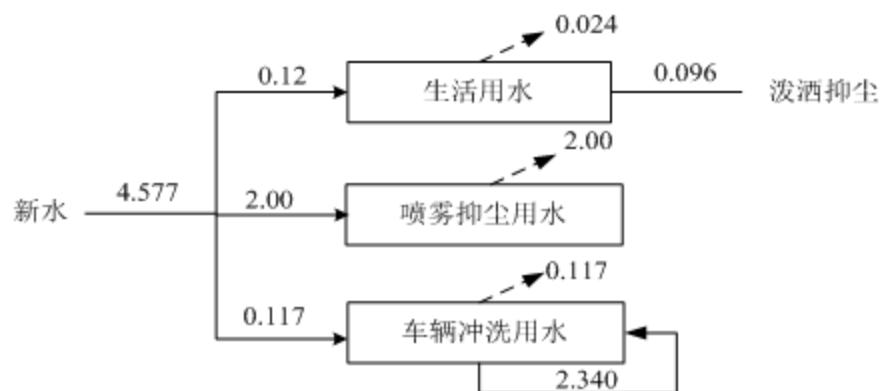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用水量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表 m^3/d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水	消耗量	循环水量	废水产生量	去向
生活用水	0.12	0.12	0.024	0	0.096	泼洒抑尘
喷雾抑尘用水	2.00	2.00	2.00	0	0	蒸发损耗
洗车用水	2.457	0.117	0.117	2.34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搅拌用水	4.00	4.00	4.00	0	0	
养护用水	1.00	1.00	1.00	0	0	
搅拌机冲洗用水	1.50	0.50	0.50	1.0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11.077	7.737	7.641	3.34	0.0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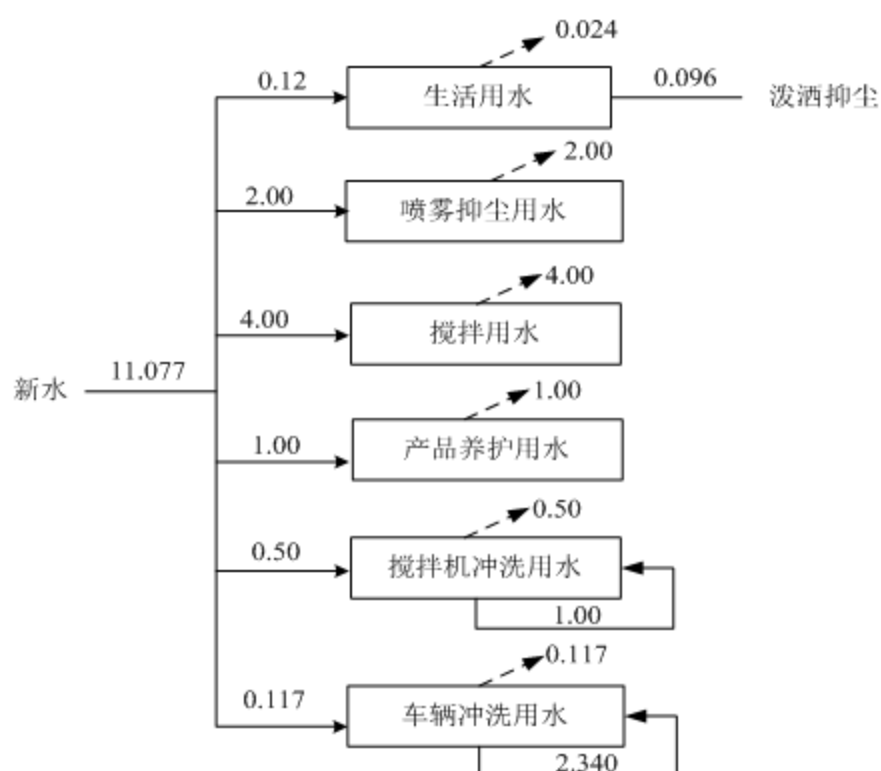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供电：项目由当地电网供电，建设完成后总用电 100 万 kWh。

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或电暖气供暖。

（15）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平面布置：项目厂区内西侧为生产车间，东侧紧邻生产车间为库房，养护区位于厂区内东侧空地，办公等生活辅助设施位于厂区内东南侧，大门位于厂区西南侧。

周边关系：本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村路。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460m 处的洪家峪村，项目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 1360m。周围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办公及生活依托现有工程已有设施，施工期主要是改建生产车间、库房及室内设施的安装调试，施工人员食宿均不在厂内。在施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生活垃圾，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噪声。

营运期工艺流程

(1) 原料装卸与贮存

本项目废石来自本地及周边有合法手续的矿山，粒径约为~50cm 左右。原料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项目在进厂道路旁设洗车平台，车辆在进出厂区进行车辆冲洗，降低车辆运输粉尘。原料卸料时采用原料区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电伴热）进行抑尘。

排污节点：原料卸车、转运、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G1），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N1）。

(2) 上料：生产时用铲车将废石送入受料仓内，受料仓内的废石自动落料至给料机，由给料机送至颚式破碎机。

排污节点：铲车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N1）、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2）。

(3) 颚式破碎：废石首先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被破碎成直径 7cm 以下的碎石块，破碎机出口与皮带输送机相接，经过破碎后的废石落在皮带上，输送至振动筛。

排污节点：颚破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3）、噪声（N2）。

(4) 筛分：颚破后的废石由皮带送入三层振动筛内进行筛分，筛面封闭并设置集尘管道收集废气。经振动筛筛分后共筛分出四种粒径的物料，筛上物（>7cm）返回棒磨破碎机进一步研磨破碎，直至符合粒径要求；筛中物（4-6cm/5-7cm、2-4cm）替代现有工程石渣，通过皮带输送中转仓待用，筛下物（≤2cm）输送至吸铁器。

排污节点：皮带机落料过程、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4、G5）及设备运行噪声（N3、N4）。

(5) 除铁：为保证产品质量，需对筛下物进行除铁。本项目拟设置 2 台吸铁器串联使用，除掉的磁性物料通过皮带机落入库房，外售综合利用；除铁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至中转仓。

排污节点：吸铁器噪声(N6~N9)、磁性物料（S2）。

	(6) 棒磨破碎工序：筛上物由于粒径太大，需输送至棒磨破碎机 1 进一步研磨破碎并筛分，直至符合粒径要求。筛中物可直接作为石渣用于盖板生产，也会根据砂子用量经另一台棒磨破碎机 2 进一步破碎，经研磨后通过管道进入吸铁器除铁（后续工艺和上述筛下物工艺相同）。技改项目新增 2 台棒磨破碎机，采取干式研磨方式，在进出料口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以上废气拟采取负压集气方式进出收集并引入除尘器的方式。 排污节点：棒磨破碎机进出料口颗粒物（G3）、棒磨机噪声（N5）、废钢棒（S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4，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2-10。
--	--

表 2-10 本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新增工序：料仓、颚破、振动筛入料口、棒磨破碎机进口料口、皮带输送（受料点、卸料点）	颗粒物	给料机与颚破机连接，颚破机顶部设置集气罩+集尘管道，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尘管道；振动筛筛面封闭集尘管道；棒磨破碎机 1、2 为封闭设施，采取负压集气方式；皮带受料点、卸料点设置集气罩+集尘管道。以上废气均与现有工程搅拌机入料口、水泥筒仓一同引入主管道，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连续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①原料储存在封闭原料库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受料仓三面围挡，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皮带输送机设置封闭通廊； ②地磅处设置洗车平台，防止泥土粘带； ③设置 1 台清扫车、1 台洒水车对厂区进行清扫抑尘。 ④散状物料禁止露天倒运。	连续
废水	洗车废水	pH SS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连续
	生活污水	SS	泼洒抑尘	间断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空压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棒磨破碎	废钢棒	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除铁	磁性物料	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除尘器	除尘灰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间断
		废布袋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间断
	洗车装置	底泥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间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间断
		废油桶		间断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暂存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前身为迁西县颖颖水泥构件制品厂，2020年4月委托编制了《迁西县颖颖水泥构件制品厂利用尾矿砂生产水泥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取得了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的审批意见（迁环表[2020]17号）；2022年8月进行了自主验收；按要求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130227MA0D8AAU9D001X，有效期为：2024年07月12日至2029年07月11日。 项目建成后外购石渣、砂子、水泥、钢筋等，年产水泥盖板5000立方米。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共设置1条生产线，以尾矿砂、石渣、水泥和钢筋为主要原料，生产水泥盖板，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原料运输、卸料、存储 现有工程原料尾矿砂和石渣均来自迁西县周边铁选厂，由封闭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原料库内存储；水泥由罐车运进厂区后采用气力输送入筒仓内备用，项目设有1座20t的水泥筒仓；钢筋进厂后存放于生产车间内。 主要排污节点：尾矿砂和石渣运输、卸料、存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罐车向筒仓输送水泥过程中水泥仓顶产生的颗粒物；原料装卸、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配料、计量、搅拌 生产时，使用装载机将尾矿砂、石渣运至入料斗（单个入料斗尺寸2.5m×2.5m）内，入料斗位于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与原料库连通，装载机在车间内转运物料，入料斗内物料经控制阀门落至皮带输送机上，物料由皮带输送至计量斗（1m×1m）内，计量斗内的物料计量好之后，打开计量斗底部阀门，混合料落至皮带上，由皮带均匀的输送至搅拌机内；水泥从水泥筒仓下方出料口通过螺旋输送机直接送至搅拌机中，水泥计量设计在筒仓底部，为自动计量，当水泥出料量符合生产要求时，自动停止落料。各原料按照相应配比进入搅拌机后，加水混合搅拌，搅拌
--------------	---

	完成后用于后序生产。 主要排污节点：物料入料过程、计量过程、落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搅拌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3）钢件加工制作 外购钢筋用拉直机、切割机进行调直、切断，按照图纸制作成钢筋框架，用电焊机固定框架，即制成钢筋骨架。 主要排污节点：切割机产生的切割粉尘及切割后的边角料；电焊机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废焊条；拉直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模具安装 选用配套钢模，在钢模内壁应均匀涂刷脱模剂，以使模板与混凝土表面形成一层膜将两者隔离开来，保证脱模时混凝土表面光滑平整、棱角整齐无损。然后将加工好的钢筋骨架放入钢模内固定。 （5）浇筑、振捣成型 将搅拌好的混凝土利用天车（或三轮车）运至指定位置，浇筑至安装好的模具内，利用振捣棒（大型水泥盖板构件）或振动台（小型水泥盖板构件）进行振捣成型，然后表面由人工进行磨平。 主要排污节点：浇筑时遗撒的混凝土；振捣棒、振动台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6）脱模、养护 将带模水泥构件自然养护 1 天达到脱模强度后，用振捣器脱模（脱模时注意对成品的保护），脱模后的水泥预构件使用叉车运至养护区进行喷水养护，将构件表面润湿即可，养护时间一般为 5~7 天，养护完成的产品即可外售。 主要排污节点：振捣器运行产生的噪声。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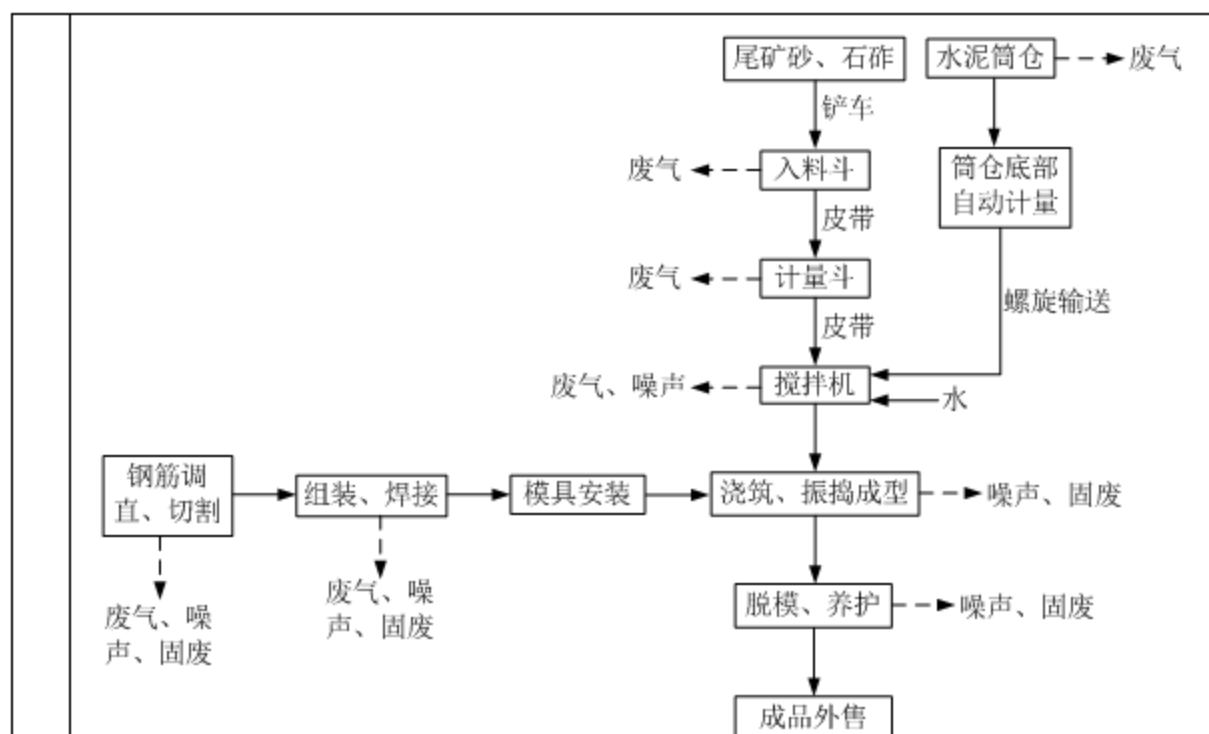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防治措施
废气	原料运输、装卸、存储、转运过程	颗粒物	间断	运输车辆采取完全密闭措施，物料装卸、转运过程在封闭的原料库内进行，原料存放区设置雾炮装置，及时向原料堆进行喷雾抑尘，并在原料卸车、铲车装料过程中增加喷雾次数；输送皮带封闭
	配料、计量、搅拌过程	颗粒物	连续	入料斗三面围挡+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风量为 16000m ³ /h
	水泥仓顶颗粒物	颗粒物	间断	经集气口引入“配料、计量、搅拌过程”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并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切割机下方设置接盘，使粉尘落入接盘内
	焊接工序	焊烟	连续	单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废水	搅拌用水	/	/	混入物料中
	抑尘及养护用水	/	/	混入物料或蒸发损耗
	搅拌机、转运车辆清洗用水	SS	间断	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	SS	间断	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COD、SS	间断	泼洒地面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

固废	钢件加工	边角料	间断	外售废品回收站
	切割工序	金属尘	间断	外售废品回收站
	焊接工序	废焊条	间断	外售废品回收站
	浇筑工序	遗撒混凝土	间断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砂石	间断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废油桶	间断	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与废油桶均暂存危废间内,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废纸等	间断	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现有工程未进行自行监测, 污染排放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庚驰环检字(2022)第 J0495 号”(监测报告见附件)进行分析。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 搅拌工序、水泥筒仓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9\sim 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0\text{kg}/\text{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制品生产中标准限值的相关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 废气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值为 $0.07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搅拌用水、喷雾抑尘用水、产品养护用水混入物料带走或蒸发损耗; 搅拌机、转运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无生产废水外排。

厂区不设食堂、淋浴、宿舍, 厕所为旱厕, 生活污水主要为少量盥洗废水, 直接泼洒抑尘。

(3)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昼间 $56.3\sim 56.6\text{dB}(\text{A})$ 、夜间 $46.1\sim 47.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包括钢件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尘、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条、浇筑工序遗撒的混凝土、沉淀池底部砂石、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砂石清理后作为产品外售。 钢件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尘、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条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浇筑工序遗撒的混凝土、沉淀池底部砂石、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委托专门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 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在危废间内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不涉及 COD、氨氮、SO₂、NO_x 的排放。 5、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未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进行自行监测，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按照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8t/a。 6、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包含：运输车辆采取完全密闭措施，物料装卸、转运过程在封闭的原料库内进行，原料存放区设置雾炮装置，及时向原料堆进行喷雾抑尘，并在原料卸车、铲车装料过程中增加喷雾次数；输送皮带封闭；厂区设置洗车装置；切割工序颗粒物需在封闭车间内作业，切割机底部设置接盘；焊接工序颗粒物采用单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

	现场踏勘时，现有工程已停产，部分建构筑物及生产设备已拆除或破损，现场仅有两台雾炮机，其他无组织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无法查证。 7、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环评介入时，现有工程已停产，部分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已破损或拆除，原有环保设施无法核实，经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并询问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如下： （1）环境问题：企业未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未进行自行监测。 整改措施：及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按方案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2）环境问题：现有除尘器及排气筒有破损，出灰口无接灰装置；未见切割机用颗粒物接盘及焊接用焊烟净化器。 整改措施：项目建成后完善除尘器及排气筒，使其符合环评及环保要求；出灰口设置收集装置，确保除尘灰不落地；按照环评要求对切割机下方设置接盘，使粉尘落入接盘内；对焊机配套设置焊烟净化器。 （3）环境问题：现有工程危废间无泄漏收集装置，无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标识错误，且未收集到危废转移台账及危废处理协议。 整改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废间及其标识、制度，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设置泄漏收集装置，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并按要求记录危废转移台账。 （4）环境问题：未见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的沉淀设施 整改措施：本项目实施后配置车辆冲洗装置，配套建设沉淀池、清水池。 （5）环境问题：现有工程未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整改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填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提交备案系统。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2023 年，全市优良天数 24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8.2%。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13 天，占比 3.6%。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65，排名全国 168 个重点监测城市倒 26 名，实现续两年稳定退后 26。

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40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7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5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81 微克/立方米。（备注：一氧化碳只有日均浓度值标准，臭氧只有 8 小时平均浓度值标准，无年均浓度值标准）。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超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5mg/m ³	4.0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1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

1.2 迁西县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引用《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中迁西县的六项污染物浓度，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6.7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3	57.5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1	87.14%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2	91.43%	/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4.0mg/m ³	1.8mg/m ³	45.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89	118.13%	18.13%	超标

本区域监测期间环境空气质量除 O₃ 外，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超标倍数为 18.13%。

2、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 委托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监测点位为厂区，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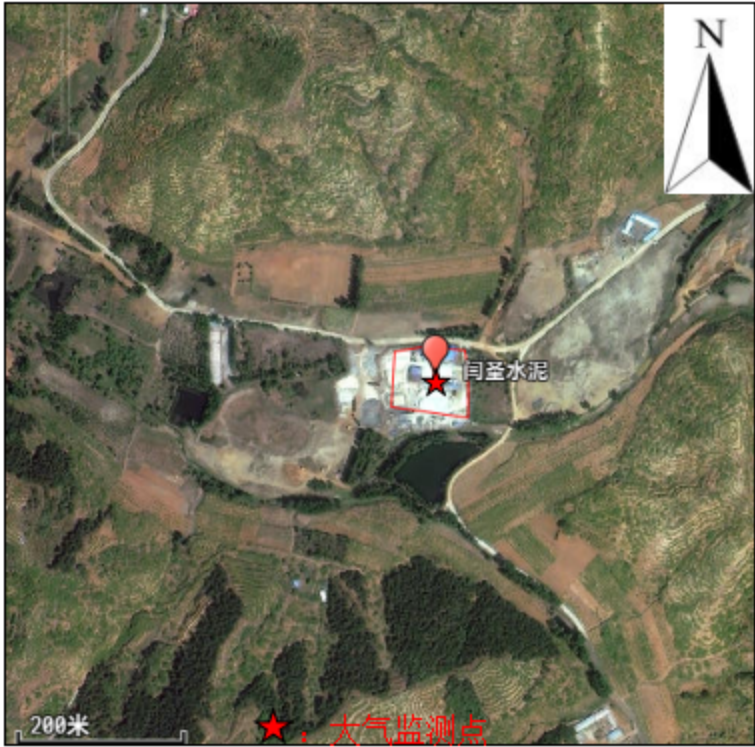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评价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厂区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	300	73-105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大黑汀水库，相距 1670m，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三、声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现状用地范围部分为建构筑物，未建设部分多为硬化地面，除小部分绿化外，基本不存在动植物，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四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评价范围内人口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洪家峪村	118°20'43.439"	40°13'22.219"	居民	3 户	环境空气	2 类区	北侧	460
吴家峪村	118°21'6.537"	40°12'52.691"	居民	2 户	环境空气	2 类区	南侧	480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四周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四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洪家峪村、吴家峪村，均位于山区，为单井供水，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现状用地范围部分为建构筑物，未建设部分多为硬化地面，除小部分绿化外，基本不存在动植物，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 1360m。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整体属于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故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中标准限值的相关要求（颗粒物：10mg/m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0.5mg/m³）。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10	DB13/2167-2020
无组织颗粒物	0.5	DB13/2167-2020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场地抑尘。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的相关要

	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预测排放量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泼洒场地抑尘，不涉及 COD、氨氮排放量。 （2）废气 根据环评预测，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132t/a、SO₂0/a、NO_x0t/a。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泼洒场地抑尘，不涉及 COD、氨氮。 （2）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为 55000m³/h，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相关要求（颗粒物：10mg/m³）。 按照排放标准核算排放量为： 表 3-6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table><tr><th>排气筒编号</th><th>污染物</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值 mg/m³</th><th>废气量 m³/a</th><th>总量指标 t/a</th><th>备注</th></tr><tr><td>DA001</td><td>颗粒物</td><td>DB13/2167-2020</td><td>10</td><td>10560 万</td><td>1.056</td><td></td></tr><tr><td>合计</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1.056</td><td></td></tr></table> （3）现有工程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环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307t/a。 （4）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全厂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特征因子颗粒物：1.056t/a。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废气量 m ³ /a	总量指标 t/a	备注	DA001	颗粒物	DB13/2167-2020	10	10560 万	1.056		合计	颗粒物	-	-	-	1.056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废气量 m ³ /a	总量指标 t/a	备注															
	DA001	颗粒物	DB13/2167-2020	10	10560 万	1.056																
	合计	颗粒物	-	-	-	1.0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时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场地的铺设及施工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扬起和洒落。扬尘为无组织排放，在时间和空间上较分散，且扬尘的产生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随之增强和扩大。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以及《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提出以下要求： （1）项目装修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使用时不得凌空抛掷、抛洒。 （2）建筑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采用苫布覆盖时，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料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3）施工过程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实现四周闭合；物料和裸地块进行无死角苫盖，苫网目数达到 800 目以上。 （4）根据《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13/T2935-2019），本项目施工场地为 6666.7m²，建设建筑施工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施工场地共设置 2 个监测点，在车辆进出口及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期应与施工周期同步，并制定运维与质控方案。 采取以上措施后，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
--	--

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可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pM_{10} 为 $80\mu g/m^3$ 。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II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会产生尾气，主要污染物包括CO、NO_x、THC等。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施工期较短，同时建议施工单位加强施工车辆及机械的管理，降低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等。若施工废水不能合理排放任其自然横流，还会影响施工场地周围的视觉景观及散发臭气。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施工废水的环境影响问题。

主要采取的防治措施为设置沉淀池，将泥浆水及设备、车辆洗涤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水，用于泼洒地面；设置旱厕，定时清掏，用作农肥。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做好施工期废水的防治，加之施工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噪声源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5m 处噪声值 81~92dB(A)）的特征，因此在考虑本工程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时，仅考虑点声源经几何发散到不同距离处经衰减后的噪声。

(2) 噪声预测模式

①经户外声传播几何发散衰减后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计算公式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_0)$ ——预测点（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其几何发散计算式为：

$$A_{div}=20\lg(r/r_0)$$

②建筑施工期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结果与评价

施工场地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A)

施工机械	不同距离（m）声压级 dB（A）								标准 dB（A）	
	1m	10m	20m	30m	60m	100m	200m	320m	昼间	夜间
挖土机	90	70	64	61	54	50	44	40	70	55
载重车	95	76	69	66	60	55	49	45	70	55
推土机	90	70	64	61	54	50	45	40	70	55
翻斗机	90	70	64	61	54	50	44	40	70	55
吊车	90	70	64	61	54	50	44	40	70	55

从表 4-1 可见，施工机械噪声较高，昼间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情况出现在距声源 20m 范围内，夜间施工噪声超标情况出现在 100m 左右范围。

本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施工期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同时，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消除。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渣土贮运场，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为防止外运过程中沿途遗洒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措施：建筑垃圾外运用苫布覆盖，严禁沿途遗洒，并按市政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指定路线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乱放。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原料卸料、铲车上料粉尘，破碎、筛分过程、中转仓及皮带落料点等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现有工程搅拌、水泥筒仓、焊接、切割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治理措施 技改后新增工序：本项目实施后共设置料仓 1 个、颚式破碎机 1 台、筛分机 1 台、中转仓 2 个。颚式破碎机受料仓设置在封闭的原料库内，同时三面围挡，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给料机与颚破机连接，顶部设置集气罩+集尘管道；出料口与皮带相连接处设置集气罩；振动筛筛面封闭，设置集尘管道；中转仓封闭设置，预留皮带进出料口，并在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尘管道；棒磨破碎机采用负压集气方式，每台棒磨破碎机配置 1 台 1000m³/h 风机。以上废气均通过支管引入主管道，支管设置单独阀门。收集的废气与现有工程废气一同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皮带落料点及预留皮带进出口的风量根据下列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Q=3600AV_p1$ 式中：Q：吸风量，m³/h； A：罩口面积，m²；本项目皮带落料点、中转仓 1 进料口、中转仓 1 出料口、中转仓 2 进料口、中转仓 2 出料口罩口面积分别为 1.2m²、0.8m²、0.8m²、0.8m²、0.8m²。

Vp1:罩口平均风速, m/s。本项目取 0.8。

经计算, 本项目皮带落料点、中转仓 1 进料口、中转仓 1 出料口、中转仓 2 进料口、中转仓 2 出料口风量分别为 3456m³/h、2304m³/h、2304m³/h、2304m³/h、2304m³/h, 合计 12672m³/h, 设计风量 13000m³/h。

颚式破碎机及振动筛风量参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采石场实施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中要求, 单台破碎、筛分的风机风量<12000m³/h。

故新增工序风量合计 39000m³/h, 可以满足处理需求。

现有工程:现场踏勘时, 现有工程处于停产状态,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破损, 无法识别其处理能力。根据现有工程环评, 现有工程设计风量为 16000m³/h 时, 验收时实测风量为可以满足处理需求。现有工程设有搅拌机 1 台、水泥筒仓 1 个。本次技改不对现有工程工艺流程进行改动, 不新增排污节点, 处理能力不变, 故风量仍按照 16000m³/h 计。

风机能力设计情况见下表:

表 4-2 风量分配情况一览表

工序	台套数	理论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备注
颚破、筛分、棒磨破碎	2	12000*2+2000	26000	55000	引入 TA001
皮带落料点、中转仓进 出料口	1	12672	13000		
现有工程	1	16000	16000		

(2) 废气源强核算:

技改后新增工序:

①破碎、筛分、棒磨破碎过程产生的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0810 铁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中系数, 工艺为破碎-筛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660kg/吨产品, 故本项目破碎、筛分、棒磨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6.138t/a、12.789kg/h;

②受料仓及皮带落料产生的颗粒物类比同行业经验数据, 起尘量为物料转运量的 0.02%, 经核算为 1.90t/a。破碎生产线年工作 480h, 故新增受料仓、皮带落料点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3.958kg/h。

③中转仓进出料时会有废气逸散，类比同行业经验数据，起尘量为物料转运量的 0.02%，经核算为 1.90t/a。破碎生产线年工作 480h，故新增中转仓颗粒物产生量为合计 3.958kg/h。

本项目产生量合计为 9.938t/a、20.704kg/h。

现有工程：

③物料配料、计量、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水泥仓顶颗粒物：环评介入时，现有工程停产，环保设施损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入料斗设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三面围挡相连；皮带输送机采用密闭通廊封闭，搅拌机入料口设置集气罩（预留物料进料口），水泥采用螺旋输送至搅拌机，通过引风管将投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引入布袋除尘器内，颗粒物最大产生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按 99%计、收集效率按 95%计进行反推，现有工程颗粒物最大产生速率为 $2.105\text{kg}/\text{h}$ ，年工作 1920h，颗粒物产生量为 4.042t/a。

技改完成后：现有工程及新增工序废气一道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大产生速率为 $22.809\text{kg}/\text{h}$ 。环评按照收集效率 95%、除尘器处理效率 99%计，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17\text{kg}/\text{h}$ 。经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2t/a，未被捕计量为 0.697t/a。

综上所述，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中标准限值的相关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系数	破碎量：t	废气处理方式及处理效率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量： m^3/h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t/a	mg/m^3	t/a	kg/h	mg/m^3	mg/m^3	h/a
颚破、筛分	0.660kg/t 产品	9300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15m	95%	39000	6.138	253.455	0.132	0.217	3.940	10	480
中转	0.02%	9400	高排气筒			1.88						

仓			(DA001) , 99%										
皮带 落料 点	0.02%	9400				1.88							
配 料、 计 量、 搅 拌、 水 泥 筒 仓	0.02kg/h	/			16000	4.042							1920
合计	-	-	-	-	55000	13.940	254.182	0.132	0.217	3.940	10	-	-

注：本项目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按照破碎生产线和盖板生产线同时工作时计算，为预测的最大排放情况。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1) 新增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主要为物料装卸、风蚀产生的颗粒物，破碎等未捕集的颗粒物。

①装卸、风蚀产生的颗粒物

装卸、风蚀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公式计算。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1，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装卸，平均风速取静风风速 0.2m/s，计算风速概化系数 a 为 0.000052；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

数，见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2，本项目原料含水率取 5%，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b 为 0.005716；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平均风速取静风风速 0.2m/s，计算摩擦风速 < 阈值摩擦风速，即 E_f 取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本项目装卸物料合计为 19000t/a（废石、石渣、砂子、磁性物料），风速取静风风速 0.2m/s，计算摩擦风速 < 阈值摩擦风速。

经计算，装卸、风蚀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3t/a。

②未捕集的颗粒物

集气系统未捕集到的颗粒物，根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分析可知，筛分破碎过程未捕集到的颗粒物为 0.697t/a。

③颗粒物排放量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本项目车间厂房封闭，无车辆出入时关闭，颗粒物控制效率取 95%；车间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颗粒物控制效率取 78%。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U_c = (\text{堆场产生量} + \text{未捕集量}) \times (1 - 95\%) \times (1 - 78\%) = 0.010\text{t/a}$ 。

（2）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环评介入时，现有工程已停产，部分环保设施缺失或破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工程在本次技改过程不发生变化，缺失或破损的环保设备按照环评及验收意见要求进行完善。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设有 1 台切割机、1 台电焊机，切割工序在封闭车间内作业，切割机底部设置接盘，用于收集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现有工程环评，现有工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7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70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无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0.177t/a。

1.3 运输扬尘

本项目厂区内车辆、装载机进行原料、成品运输将产生运输粉尘，产生量采用经验公式：

$$Q = 0.123 * (v/5) * (w/6.8)^{0.85} * (p/0.5) * 0.72 * L$$

其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辆；

V——汽车车速，km/h，本项目取 0.5km/h；

W——汽车载重量，t，本项目汽车满载取 30t，空载取 5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本项目取 0.2kg/m²；

L——道路长度，km。

经公式计算，重载时扬尘产生量为 0.063kg/辆·km，空载时扬尘产生量 0.023kg/辆·km。

本项目厂区道路 0.05km，道路扬尘产生量较小，不再定量分析。

本项目在出入口设置 1 处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同时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配套设置 1 台清扫车对地面进行清扫、1 台洒水车洒水降尘，减少道路扬尘产生。

1.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生产过程除尘设备故障，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为避免以上情况发生，企业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定期检修环保设施，防患于未然。事故发生后立即停产检修。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 间 (h)	排放量 (kg)	频次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0	254.182	22.809	1h	22.809	≤1 次/a

1.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大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DB13/2167-2020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DB13/2167-202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排气 温度 (℃)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8°20'55.349"	40°13'8.089"	15	1.0	20	一般排 放口

1.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破碎、搅拌、水泥筒仓及转运等过程废气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能力 55000m³/h)，属于可行技术。

经预测，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治理方案可行。

1.7、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废气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项目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采取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用水包括抑尘用水、搅拌用水、养护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洗车用水和生活用水。

根据“公用工程”小节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抑尘用水、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均进入产品或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搅拌机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泵类等，产噪设备于封闭厂房内合理布局，同时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了 1 台给料机、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振动筛、2 台棒磨破碎机、2 台吸铁器、2 台泵、1 台空压机、7 条皮带输送机等。由于本次技改需对生产车间进行改造，现有工程设备位置需调整，故本次环评对技改完成后全部设备进行噪声预测，不再叠加现有声源噪声。

各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车间	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dB(A)	台数	运行情况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产噪设备	给料机	80	1	全运行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颚式破碎机	95	1	全运行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振动筛	85	1	全运行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棒磨破碎机	95	2	全运行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吸铁器	80	2	全运行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空压机	90	1	全运行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水泵	80	2	全运行	地下设置，软连接
	皮带输送机	75	7	全运行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
	装载机	85	2	全运行	厂房隔声

	风机	90	1	全运行	隔声罩、基础减振
现有工程产噪设备	搅拌机	80	1	全运行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拉直机	80	1	全运行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切割机	80	1	全运行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螺旋输送机	70	1	全运行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电焊机	75	1	全运行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振捣棒	90	1	全运行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振动台	85	1	全运行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振捣器	90	1	全运行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皮带输送机	70	3	全运行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1) 噪声距离衰减公式

$$L_A = L_{A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R_0$$

式中: L_A —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等效 A 声级, dB(A);

L_{A0} —参考位置源强 dB(A);

r_0 —参考位置, r_0 取 1m;

r —噪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R_0 —噪声源防护结构及房屋的隔声量, 取 15~20dB(A)。

(2) 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不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3.3 影响预测及结论

(1) 噪声源强

表 4-8 主要噪声源强、降噪效果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设备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X、Y、Z}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技改 新增 产噪 设备	给料机	9638型	80	厂房隔声、基础 减振	{34.01,62.37,0}	昼 间	15
	颚式破 碎机	500mm×700mm	95	双层彩钢厂房隔 声、基础减振	{33.76,59.74,0}		20
	振动筛	2.2*7m	85	双层彩钢厂房隔 声、基础减振	{33.45,45.8,0}		20
	棒磨破 碎机	160型、1830型	95	双层彩钢厂房隔 声、基础减振	{33.06,55.76,0} {23.15,53.65,0}		20
	吸铁器	9018型	80	双层彩钢厂房隔 声、基础减振	{31.04,45.69,0} {30.53,45.67,0}		20
	空压机	/	90	双层彩钢厂房隔 声、基础减振	{23.6,40.92,0}		20
	水泵	/	80	双层彩钢厂房隔 声，软连接	{17.72,45.26,0} {17.54,40.14,0}		20

现有工程产噪设备	皮带输送机	800mm	75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	{34.12,46.16} {34.14,45.82} {33.61,54.1} {33.05,53.4} {31.52,41.5} {23.28,48.25} {26.71,50.78}	昼间	20
	装载机	/	85	厂房隔声	{41.84,49.1,0} {42.33,56.24,0}		15
	风机	55000m³/h	90	隔声罩、基础减振	{35.1,38.53,0}		15
	搅拌机	/	80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0.37,36.37,0}	昼间	20
	拉直机	/	80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5.16,23.74,0}		20
	切割机	/	80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4.51,22.44,0}		20
	螺旋输送机	/	70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3.87,35.4,0}		20
	电焊机	/	75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4.8,20.11,0}		20
	振捣棒	/	90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1.42,21.63,0}		20
	振动台	/	85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1.35,20.43,0}		20
	振捣器	/	90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1.42,19.1,0}		20
	皮带输送机	/	70	双层彩钢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1.78,39,0) {32.98,38.24,0} {30.71,33.7,0}		20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

(2)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值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到各侧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dB(A)		达标判定
		贡献值	标准	
1	东厂界	47.7	60	达标
2	南厂界	59.7	60	达标
3	西厂界	57.7	60	达标

4	北厂界	56.1	60	达标
---	-----	------	----	----

在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的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本项目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47.7-59.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

3.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噪声	4个厂界	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产生量约 13.111t/a，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2）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产生的废布袋约为 0.1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3）除铁过程产生的磁性物料约为 88.34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可外售钢厂综合利用。

（4）废钢棒产生量为 0.12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可外售钢厂综合利用。

（5）车辆冲洗废水在沉淀池沉淀，污泥产生量约 0.5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6）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量分别为废润滑油 0.02t/a、废油桶 4 个/a，约合 0.01t/a，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7）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年工作时间 24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4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1 技改完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1	磁性物料	一般固废	除铁	固态	Fe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58.7-2019)	/	/	/	88.34	88.34
2	废钢棒		棒磨	固态	Fe		/	/	/	0.12	0.12
3	除尘灰		除尘	固态	/		/	/	900-099-S59	13.111	0
4	废布袋			固态	/		/	/	900-099-S59	0.1	0.1
5	污泥			固态	/		/	/	900-099-S59	0.5	0.5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1	0.1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油		T/I	HW49	900-249-08	0.03	0.03
8	生活垃圾	/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	/	1.44	1.2

表 4-12 危险废物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固态	矿物油	T, I	

(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一般固废存区内,面积 10m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状态呈固态或液态，项目企业拟将各类危废按照类别、状态进行包装后，送危废间内对应区域进行贮存。

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为了避免产生、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影响，建议企业检查危险废物包装物的完整性，收集时避免危废散落、泄漏，尤其对于液态的危废，确保包装桶外形完好、满足贮存条件。同时，定期对厂区危废间进行检查，并记录各类危废的贮存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A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B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C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E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F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G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H项目产生的危废中存在废矿物油等挥发性物质，应密封包装，减少危废间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贮存能力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文件要求，结合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建危废间贮存能力情况下表。

表 4-13 项目危废间贮存能力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间面积	最大储存能力	备注
1	5m ²	3t	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约 1 年清理一次；可根据贮存情况及时调整

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有 1 个危废间，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为桶装危废间面积为 5m²，位于厂区内西北角；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产生量、产生种类不会明显增加，根据现有工程运行情况，危废间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防治措施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⑤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要求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

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⑥危险废物防治管理要求

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建设方还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送至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进行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B危险废物在转移时必须按规定填写转移报告单。

C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报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D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源

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里危废泄漏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

(2) 防治措施

危废间采用混凝土浇筑，并铺设防腐防渗层，使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现有工程车间内部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会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污染。

6、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占用土地为唐山市迁西县东荒峪镇西庄户村、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

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的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所涉及的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矿物油（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2	废润滑油	/	0.1	100	0.001
3	废油桶	/	0.03	/	/
合计					0.0012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上述表格计算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等级划分依据，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2) 可能的影响途径

①火灾后果分析

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根据同类项目类别，发生火灾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

②液体物质泄漏

危废间、生产设备使用润滑油，可能存在泄漏风险，车间、库房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定期检查，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环境风险可能性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按突发环境事件管理要求，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监测和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措施。

②控制矿物油、废矿物油的储量。

③危废间除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设置防渗措施外，还应设置防流失措施，在油桶区域设置围堰，围堰的容积应能满足完全收纳废矿物油全部泄漏的储量要求，防止突发泄漏情况下，漫流溢出厂区对外环境产生的环境风险。

④配备必要的灭火物质、器材。

⑤建立健全危废间定期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除尘器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给料机与颚破机连接，颚破机顶部设置集气罩+集尘管道，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尘管道；振动筛筛面三面围挡，设置喷淋装置，并在顶部设置集气罩+集尘管道；棒磨破碎机 1、2 为封闭设施，采取负压集气方式；皮带受料点、卸料点设置集气罩+集尘管道。以上废气均与现有工程搅拌机入料口、水泥筒仓一同引入主管道，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能力 55000m ³ /h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中标准限值的相关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①原料储存在封闭原料库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受料仓三面围挡，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皮带输送机设置封闭通廊； ②地磅处设置洗车平台，防止泥土粘带； ③设置 1 台清扫车、1 台洒水车对厂区进行清扫抑尘。 ④散状物料禁止露天倒运。 ⑤现有工程切割机下方设置接盘，使粉尘落入接盘内；焊机配套设置焊烟净化器 1 台。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0.5mg/m ³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基础减	昼间满足《工业企业

	空压机、风机、泵类等		振，泵类设置软连接。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袋装、废布袋、洗车装置底泥均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分别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磁性物料、废钢棒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现有危废间（面积 5m²）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做好硬化及防渗，危废间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占地范围内已无原生植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按突发环境事件管理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监测和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措施。 ②控制矿物油、废矿物油的储量。 ③危废间除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范设置防渗措施外，还应设置防流失措施，在油桶区域设置围堰，围堰的容积应能满足完全收纳废矿物油全部泄漏的储量要求，防止突发泄漏情况下，漫流溢出厂区对外环境产生的环境风险。 ④配备必要的灭火物质、器材。 ⑤建立健全危废间定期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立标建档。

(4) 及时进行企业信息公开,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排污口规范化

(1)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固体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3、建设单位应定期按照“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

	要求进行自查，维护环保设施设备。 4、监测计划 本报告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可根据规范的修订对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更新。 5、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本次技改新增工序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建成后整体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砧结构构件制造 302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相关技术规范，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变更。
--	--

六、结论

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的原料处理系统升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要求。只要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038			0.132	0.038	0.132	+0.094
	SO ₂ (t/a)	0			0	0	0	0
	NO _x (t/a)	0			0	0	0	0
废水	COD(t/a)	0			0	0	0	0
	氨氮(t/a)	0			0	0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弃物	除尘灰(t/a)	/			13.111	/	13.111	/
	废布袋(t/a)	/			0.1	/	0.1	/
	磁性物料(t/a)	0			88.34	0	88.34	+88.34
	废钢棒(t/a)	0			0.12	0	0.12	+0.12
	边角料(t/a)	0.15			0	0	0.15	0
	遗撒的混凝土(t/a)	0.15			0	0	0.15	0
	搅拌机冲洗砂石料(t/a)	1.5			0	0	1.5	0
	金属尘(t/a)	0.02			0	0	0.02	0
	废焊条(t/a)	1.2			0	0	1.2	0
	污泥(t/a)	/			0.5	/	0.5	/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t/a)	0.05			0.05	0	0.1	+0.05
	废油桶(t/a)	0.02			0.01	0	0.03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